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程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程丽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程丽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丽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程丽女士，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日本专修大学法学系，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曾在日中投资贸易促进协会和小松律师事务所工作和进修。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一）本次征集事項

由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业务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

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2月28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3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王焕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9号院3号楼创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036551

传真：010-8203651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3)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明示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3)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

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程丽

2024年2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程丽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